

# 关于对谭澍坚、谭澍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 号

谭澍坚、谭澍标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，通过本人账户及控制的其他账户（以下简称“账户组”）交易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猫股份”）股票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盘，账户组累计持有黑猫股份股票 36,933,381 股，占黑猫股份总股本 5.08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黑猫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，也未及时通知黑猫股份予以公告。2017 年 12 月 1 日，你们才通过黑猫股份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月6日